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焦煤 Y2	185580.SH
焦煤 YK04	24152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焦煤Y2

发行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券代码：185580.SH。

发行规模：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15 亿元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二）焦煤YK04

发行主体：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证券代码：241525.SH。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0 年，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基本情况

（一）总经理变动原因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希杰等 3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4]56 号）、《关于经理层成员调整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5〕1 号-8）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任希杰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任希杰：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同市经济建

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同市南郊区区委书记、区长；大同市云冈区委书记；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大同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焦煤Y2和焦煤YK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